**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农办(老区办)，“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财政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1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宁波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持证期间,由所在区(县、市)财政按每人每年3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残疾人(非重度残疾)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持证期间, 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区(县、市)财政按最低缴费档次的40%给予补助。

三、重度残疾人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参保的,政府补贴标准仍按《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